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468號

原告 元信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光復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等皆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號裁定認屬私權爭執而移送至本院並確定在案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是否具備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而原告起訴狀就聲明係記載：

(一)被告所要求交貨之項目非訓練所採購113年度教材印製；(二)原告一直抗議同時亦按被告要求項目交貨才一次付款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及110,000元，致原告無再交貨同時亦未向被告請教迄今；(三)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等語，然此等內容未就原告所欲被告給付之內

01 容予以明確、特定地說明，難認原告已表明訴之聲明，亦無
02 從得悉原告歷次書狀所載，何等為原告請求所本之原因事
03 實，原告復未提出請求之法律上依據即訴訟標的。基上，原
04 告起訴未表明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，並致本院無
05 從核算訴訟標的價額而確認裁判費金額，起訴程式自有欠
06 缺。前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
07 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詳載原因事實，及原告得向被
08 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即法律依據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送
09 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
10 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
11 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繳納
20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張肇嘉